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郭譚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孔郭惠清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
聶世蘭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譚國鈞先生 議會秘書(1)3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委員同意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提前至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舉行。委員察悉，視乎議程項目的數目及複雜程度，會議將於上午8時30分或上午9時開始。

2.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7-08)11)，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7-08)15 建議由2008年2月20日起，在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加強促進食物安全的工作

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4.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有需要加強促進食物安全的工作，他扼述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的關注，即政策局經重組後，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已較先前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範疇顯著縮減。他指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有關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修訂規例的立法工作均屬有時限的工作，將會在未來數年內完成。至於持續進行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編制中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過去兩年已有所增加，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因此，政府當局應尋求透過開設1個有固定年期(譬如2或3年)的編外職位，藉此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

5.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強調有需要開設常額職位。她表示，由於科技進步及經濟發展，國際食物安全標準需要不時檢討及更新，以免發生食物事故。因此，食物及衛生局需持續密切注視有關食物標準和安全規定的國際做法和研究結果，並參照這些標準更新本地的做法，俾能及時作出反應。除監控食物安全外，局方亦需處理食物供應問題。她闡述，隨着科技的進步，國際市場近期興起以食米及麵粉這些生畜糧食製造生物燃料的趨勢。結果，食物供應鏈受到擾亂，導致飼料價格急升。因此，食物安全及供應這方面的工作量日後只會越來越繁重，必須由首長級常額人員處理。關於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兩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解釋，開設這些有時限職位的目的是應付《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及落實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措施所增加的工作量。至於是否需要繼續開設這兩個職位，則視乎兩年後的檢討結果而定。

6. 田北俊議員並不信服。田議員認同確保市民食用的食物安全十分重要，但他強調政府當局在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時必需持審慎的態度。由於在重組政策局後，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已顯著縮減，他詢問增加的工作量可否由局內現有人員兼顧。他注意到，過往在政府當局內開設的常額職位的職務曾基於重行調配而要修改，這顯示有關職位事實上可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因此，考慮到在食物及衛生局內增設的兩個非首長級職位亦是有固定年期的職位，他認為即使要開設1個額外職位，亦應屬有時限的編外職位。

7.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於2007年7月1日起重組後，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福利政策範疇的整隊人員已重行調配到新的政策局。她特別指出，食物政策範疇的編制架構過去5年來均維持不變。不過，由於科技的變化及貿易糾紛，這段期間經常發生食物問題。為應付食物政策範疇極之繁重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已作出安排，臨時借調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1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到食物科，為期6個月。然而，經檢討從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部門臨時借調首長級人員的成效後，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安排並非長久之策，因為漁護署無法騰出首長級人力資源，而長期調任安排會對部門運作有不良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克制的做法，只建議開設兩個非首長級職位，初步為期兩年。不過，由於所涉工作性質複雜，食物安全問題不能單靠該兩名政務官便得到妥善處理。她列舉近日禽蛋價格上升

的例子，並表示這個情況需要1名首長級人員立即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食物主管當局進行商討。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付運作需要的最有效方法，是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增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8. 田北俊議員仍表關注。雖然他對於需要額外資源應付目前所增加的工作量沒有異議，但日後(譬如3年後)未必會有這類工作，因為屆時立法工作已經完成，而近日的食物供應及安全問題將會獲得解決。就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尋求開設1個有固定年期的編外職位，然後根據工作量及最新的情況評估是否繼續需要開設這個職位。

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不同意，並強調隨着食物科技的發展、國際做法推陳出新及內地經濟蓬勃，預期日後會再度出現食物供應及安全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補充，由於食物安全及供應是不能掉以輕心的日常事務，因此增加的工作屬長期及持續性質。她憶述，在最近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擬議修訂的工作，以期改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此外，海外專家不時進行研究，藉此檢討食物安全標準，例如添加劑、防腐劑、殘餘農藥及殘餘獸藥的容許水平。為了及時保障市民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必需作出迅速的反應，使香港的標準與國際的標準看齊。

10.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加強促進食物安全的工作，但他認同田北俊議員的看法。他強調，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政策及擬定有關法例，而其轄下部門(例如食物安全中心)則負責落實政策及執行規例。鑒於文件中概述的立法工作(例如引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及關於為香港的預先包裝食物制訂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修訂規例)將會在一段時間內完成，當局應開設1個編外職位應付這方面所增加的工作量。事實上，在某些個案中，政府當局曾建議開設有固定年期的編外職位以應付額外的的工作，例如為發展位於啟德的郵輪碼頭設施所開設的1個編外職位，其年期便與該項為期5年的計劃相同。另一方面，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漁護署的人員長期重行調配到食物及衛生局，以應付該局的需要，因為隨着大部分本地豬場結業及政府在發展農業方面缺乏承擔，漁護署的工作量正不斷減少。他亦詢問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獲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務，以及他們可否在這方面分擔擬議職位的職務。

11.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政策工作不僅限於制訂政策及法例，亦

需處理不時可能發生的食物及其他公共衛生事故，例如去年廣東省的鴨子感染禽流感的事件。如果本地發生食物事故，食物科需要率先立即與相關的主管當局、食物安全中心、漁護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專家，以及有關的內地／海外主管當局進行商討及徵詢其意見，以瞭解實情並確定事故起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其後會制訂政策，以便透過行政手段或制定相關法例解決問題。食物及衛生局隨後會與有關部門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及統籌和監察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此外，對於例如進口禽蛋等某些食物供應問題，食物及衛生局亦需就關於海關、關稅及進口配額等事宜聯絡其他局及部門。因此，食物及衛生局需要增加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人手，以妥善處理所有日常工作和食物事故。至於漁護署的工作量，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該部門有需要掌握漁業的最新發展，因為密集的拖網捕魚活動已導致漁資源減少。此外，香港的農業仍有發展空間，這點從超過10萬名市民參觀"2008——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便可見一斑。這項活動旨在推廣本地農產品，包括有機農產品。由於從漁護署臨時借調首長級人員已對漁護署的部門運作造成不良影響，這項安排不能長期推行。至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務，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這些事情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決定。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不過，他建議應由專業人員(例如獸醫)出任這個職位較為理想，這樣一來，出任的人員便會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回應本地市場的變化及分析國際趨勢。他告知委員內地主管當局為加強食物安全而實施的多項措施。為免落後，香港亦應加強監控食物安全的能力，使本地的食物安全做法與內地的做法一致。王國興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3.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扼述，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07-2008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保障食物安全，當局已預留資源開設約75個職位，包括約10名獸醫師，藉此增加漁護署及食物安全中心的獸醫人手。不過，政府當局在本地市場招聘獸醫時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從海外招聘人手。至於擬議職位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認為，出任人員需制訂政策方針及負責政府內部的協調工作。倘若發生食物事故，出任人員往往需要在漁護署、食環署及政府化驗所之間作出協調、諮詢各持份者，並與內地主管當局進行商討。就此，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委任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這個職位。

14. 王國興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贊同黃容根議員的見解，認為香港應趕上內地，並加強監察本地食物供應鏈。鑒於多項食物安全措施(例如引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拖了多年仍未落實，他殷切希望確保這個首長級職位經開設後，食物及衛生局能夠應付在現任行政長官餘下任期內所增加的工作量，並要求把這點記錄在案。至於食物科的人手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審視該局的編制後，認為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是審慎的建議。食物安全中心已獲提供額外資源，以便在今個財政年度開設新職位。來年食環署轄下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措施及開支的詳情，將會在2008-2009財政年度開支預算中提供。

15.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全面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雖然食物安全問題(例如基因改造食物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這個課題備受市民關注已有一段時間，但香港在這方面仍較國際發展形勢落後。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工作，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藉此促進香港的食物安全。

16. 劉秀成議員表示，近年的各種食物事故，令市民更關注食物安全問題，因此有逼切需要加強監控食物安全的能力。他請委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行及擬議的組織圖(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及7)，當中顯示多名人員均是臨時從其他部門重行調配到食物及衛生局。他認為這項安排可能會令員工缺乏歸屬感，並打擊他們的士氣。他同意增加的工作屬於持續承擔的責任，並支持現時有關開設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1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8.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31日